

37. 監察院調查臺灣體育學院遷校土地閒置案 促使問題解決

~緣起與發現~

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為校區場地設備不敷使用等情，而規劃遷校至嘉義縣等處，嗣耗資新臺幣 3 億 3 千餘萬元於嘉義校區興建教學大樓等設施後，未再執行遷校計畫，造成相關設施閒置，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嘉義校區僅大學部 242 人及碩士班 85 人使用 16,889 平方公尺之教學大樓等設施，高達教育部訂頒標準之 3.68 倍；且校地面積達 17.9 公頃，平均每人 547 平方公尺，亦為臺中校區每人使用面積之 8 倍，嘉義校區顯為低度使用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，函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後，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成立「運動賽會與觀光研發中心」、「運動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」、「運動行銷與贊助研發中心」、「縣民運動中心」及舉辦暑假游泳育樂營與加強社區合作，以增進嘉義校區之使用效能；復於 104 學年度將嘉義校區遷回臺中校區；另陳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同意，將嘉義校區土地及建物交由嘉義縣政府分別無償及有償撥用。本案已結案。